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8號

原告 張林秀英

被告 吳俊彥

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胡勝杰

上列被告吳俊彥因本院113年度原交易字第10號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致欽

法官 劉芝毓

法官 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詩仙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